

#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定義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 第四條：職責

一、本公司財務處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 第五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內容，界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並按規定之方式辦理公開揭露之作業程序。

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

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並自行承擔主管機關規範之罰則。

另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四、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內容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於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七條、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